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说明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。联合体投标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牵头出具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四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（园林绿化提升）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四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（园林绿化提升）监理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德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219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7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3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说明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。联合体投标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牵头人出具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四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（园林绿化提升）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四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（园林绿化提升）监理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光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7320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5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光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3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说明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。联合体投标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牵头人出具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当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四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（园林绿化提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四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（园林绿化提升） 监理（工程名称），
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
为 北京当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876.62984 万
元，资产总额为 383.55566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工程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当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）

日期: 2025 年 03 月 1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